

2025-2026 年度青田县、龙泉市、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预算
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封面格式)

承
诺
文
件

项目编号: QTCK2025-002

标 项: —

供应商名称: 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申请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1、▲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70429393XT (1/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胡衡	住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123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查账;预决算审计及其他审计业务;会计管理咨询;受托担任常年会计顾问;代理记账;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培训财会人员及其他会计咨询、服务;资产评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

现委托毛润敏（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330182199306300020，手机：15705818865），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2026年度青田县、龙泉市、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TCK2025-002）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职务：办公室职员
身份证号码：330182199306300020 性别：女
-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注：1. 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时提供）

身份证件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 2025-2026 年度青田县、龙泉市、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TCK2025-002）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活动，保证注册供应商资料和本项目响应文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本项目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全部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声明且承诺满足以下事项和内容：

序号	承诺事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项目征集通知的各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须具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业务的人员和能力并承担相应风险，能够依法维护委托人的权益并保守秘密；
3	具备独立开具正式发票资格（即结算时提供发票与供应商的名称要一致）；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标项）。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否则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如与实际不符的，将按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处理。

4、▲采购需求承诺函

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 2025-2026 年度青田县、龙泉市、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TCK2025-002）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及内容	
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少于本项目协议采购有效期，在协议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服务标准和要求	2.1 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预算绩效管理业务： 1. 独立原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 客观原则。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得出具不实评价报告。 3. 规范原则。供应商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2.2 对接受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业务，成立管理服务工作组，并在管理服务过程中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管理服务工作组不少于 2 人，由 1 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不自行更换派出人员，在具体实施项目中，主评人及主要工作人员配置要满足需求中相关要求，主评人、主要工作人员及其他辅助人员与实施项目所要求的能力相匹配。
		2.3 在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过程中，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工作进度、重要事项和相关问题。
		2.4 对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任务，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5 对被评价项目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和保守秘密的义务，妥善保管相关信息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采用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
		2.6 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派出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7 如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主动向采购人反映并申请回避。
3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签订要求	3.1 入围后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入围通知书的要求及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2 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在政采云系统中接到采购人订单（采购人合同授予）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取消订单，应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序号		承诺事项及内容	
	3.3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合同文本格式编制合同
	3.4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预算绩效评价、出具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	4.1	协议期内日常管理要求	在协议期内，如有信息变更（如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应及时在政采云系统中更新相关信息并通知征集人，按征集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4.2		在协议期内，应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遵守电子系统的操作规定和交易规则，积极配合征集人和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否则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5、▲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主评人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承诺书

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所派出的主评人符合以下要求：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 具有与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 (3) 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3年以上；
 - (4) 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5) 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
 - (6) 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评人必须全程参与项目各项工作。
 - (7) 具备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之一的。
 - (8) 参与过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定义范围：对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包括复评），绩效指标设定，绩效目标审核和论证评审，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下级政府财政综合运行评价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事项。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否则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6、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承诺方案

绩效评价项目服务方案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委托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掌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及项目支出绩效，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后续管理，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完善项目使用，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财政管理职能。

二、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基本原则和主要依据

(一)、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 (1)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3)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 (5)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依据

1、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 (3)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料;



- (4) 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5)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6) 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 (7) 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 (8) 其他相关资料。

三、主要工作流程

(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我所针对本次竞标项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胡衡任项目总负责人。评价组共设 22 名成员，根据所委托具体项目，抽派不同人员组成评价小组，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及完成。

根据委派项目的大小及复杂程度，每组 3-5 个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总体协调工作，小组负责人的职责为评价指标的设计监督、项目进度管控、报告撰写，小组成员负责收集资料，发放问卷调查等。

(二)、成立专家组

我单位有资产评估、房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等关联公司，拥有一批高水平、经验丰富的评估师和造价师，针对委托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可以从中聘请 2-3 名专业人员作为专家组成员，对绩效评价中的相关专业问题给予指导和把关。

(三)、组织评价小组人员进行学习

对评价小组人员组织培训，认真学习绩效考评的部委制度和省内制度，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与项目相关政策，包括浙财绩效字〔2009〕5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参考指标库(2011 版)》等，并根据委托的不同项目，查找学习针对性的政策文件。

(四)、制定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方案

在对绩效评价小组人员组织学习、培训后，且组关政府职能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了解现行项目绩效管理、项目管理的具体做法，听取他们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设立的意见和建议；收集相关项目省内外绩效评价经验与方法以及项目相关资料。之后，由项



目小组长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有针对性的评价实施方案，在征求主管部门及专家组意见后确定方案。

(五) 绩效评价现场资料准备

根据具体的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拟定具体项目绩效评价应准备的资料清单，指派项目联络员，联系收集现场资料，并做出详细记录，以提高工作效率。

(六) 设计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是实施绩效评价的核心，对绩效评价指标的建立我们会主动与主管部门和评价单位沟通，互相探讨，多方论证，不断调整，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级指标及标准的设定和分值进行合理设置，并征求主管部门和相关专家意见，对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最终确定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 绩效评价主要方法

根据委托的项目，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使用以下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体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失理望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八)、资料整理、撰写评价报告

对前期现场资料整理、回收问卷调查等各项资料，根据设计的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基本概况，包括预算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 (2) 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 (3) 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 (4) 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5) 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 (6)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九)、反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将绩效评价报告反馈委托部门及项目实施部门，对主要问题做出介绍，征求委托部门及专家组意见，分析反馈意见，对报告做出合理修改。

(十)、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总结工作经验

在要求的时限内提交报告定稿，并组织项目小组成员进行工作总结，聘请优秀的项目组负责人进行授课，学习其他进经验，提高执业能力。

四、业务质量控制

业务质量控制是关系到会计师事务所能否履行其社会职责，能否创声誉、求生存、谋发展的大事。建立健全有关制度控制体系是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得以健康、高效运行的基础。我所成立以来，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原则，注重质量控制，促进了质量管理内控机制。

我所并针对绩效评价，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质量控制：

(一)、前期的质量控制

对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的前期，主要环节是设计评价方案。此阶段质量控制的主要目标是安全性、适用性和经济性，我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有需求和风险分析、考察调研和编制质量控制手册等。

1、对具体项目进行需求分析，了解项目背景、内容和绩效目标，明确委托方、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所关注的问题，同时进行风险分析，考虑委托方的需求是否合理、可能隐含的目的和需求、我所是否有能力接受委托、绩效评价目标是否可以实现等因素。在分析的基础上，与委托方在绩效评价的任务和目标、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评价的依据和标准、成果的形式和使用等方面达成共识，签订委托协议，并以此为依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对项目进行调研、查阅相关的资料，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充分熟悉和了解该项目，在此基础上，按照委托协议要求设计效评价方案。制定具有具体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框的许价万三，童点确定信息采集和评价的方法、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评价程序。因评价指标体系关系到评价结果的科学合理性，我所在指标体系制定上严格遵循两个原则：一是评价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相一致的原则，二是各评价指标的权重与项目绩效各分目标的重要性相对称的原则。

3、对于一些常规性的绩效评价工作，编制了质量控制手册。手册主要规定了绩效评价“做什么”和“怎么做”，供评价人员使用，更具体、更全面，操作性更强。

（二）、中期的质量控制

在绩效评价的中期，我所进行重点控制的主要环节是组建评价组、信息获取和综合分析；质量控制的主要目标是可信性、规范性和及时性；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合理配置人员、对人员进行培训，对信息进行检验，对进度进行阶段检查与记录、协调各方关系和及时调整补救等。

1、组建评价组。我所将针对项目的特点，遴选咨询专家和合理配置评价组，确保评价组的综合能力满足绩效评价的需求；对评价人员和咨询专家进行培训，使其了解项目背景和内容，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掌握评价的原则、方法、标准和要求，确保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统一认识、统一标准和统一要求。

2、信息获取。数据信息的质量对评价结果的可信度影响很大，在绩效评价的中期，我们将对采集的各类数据信息进行分类检验其有效性和充分性，并对其进行修正、补充，以符合要求；对评价全过程进行准确记录，选择几个关键程序或代少点，对阶段性工作及成果进行检查，保证评价工作按照评价方案开展，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3、综合分析。在绩效评价的全过程中，我所将密切保持与委托单位、被评对象等各方的信息沟通，协调各方关系，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及时分析和采取补救措施，必要时调整评价方案，确保绩效评价目标的实现。

（三）、后期的质量控制。

绩效评价的后期，主要是撰写评价报告、修改报告和提交报告，我所质量控制的主要目标是可信性、规范性和适用性；将采取内部审查评价报告、对评价报告进行解释与说明、整理归档和总结经验等主要控制措施。

1、在撰写评价报告上，重点把握以下四个要点。

(1)有关数据资料引用必须真实、严谨；

(2)全面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3) 要突出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客观反映项目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避免避重就轻，避实就虚。

2、在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之前，我所将对评价报告进行三级审查，即评价组讨论和修改报告；组长审查报告；单位负责人终审报告。通过三级审查确保评价报告严谨、清晰、明确和规范，要做到属量表述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山绩情况和序在的问题；在提交报告时，我们将向相关方对评价极告书要的解释和说明，回答有关评价报告的提问；在提交报告后，进行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和对整项工作进行总结。

五、人员安排及分工

项目总负责人：胡衡

项目一组：项目组组长：胡双红；项目副组长：孙玉华

项目组成员：饶彩云、张子昊、张琳

项目二组：项目组组长：潘绍滢；项目副组长：舒畅

项目组成员：陈一鸣、冯双双、胡晓娟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7、管理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

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所的业务质量控制，明确质量控制责任，保证执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12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的质量控制》、《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控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所执行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

第三条 制定本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合理保证、努力达到以下目标：

（一）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

（二）本所和执行业务的项目负责人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第二章 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基本内容

第四条 本所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基本要素及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二）职业道德规范；

（三）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四）人力资源；

（五）业务执行；

（六）业务工作底稿；

（七）监控。

第五条 本所还单独制定《风险评估制度》、《工作底稿的管理和使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全面完善本所的业务质量控制体系。

第三章 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第六条 本所制定业务质量控制的相关政策和程序，培育以质量为导向的内部文化。这些政策和程序要求主任会计师对质量控制制度应承担最终责任。

本所要求主任会计师针对下列方面制定政策和程序，以适当履行对质量控制制



度承担的责任:

- (一) 在本所内部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文化;
- (二) 本所各级管理层树立质量至上的意识, 通过言传身教发挥示范作用;
- (三) 合理保证本所及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 (四) 在考虑客户诚信、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和能否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等基础上接受或保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
- (五) 合理保证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
- (六) 合理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 如计划、执行、督导、复核、记录和报告业务;
- (七) 能够及时将业务工作底稿归档和按照规定期限与要求保管业务工作底稿, 并对其内容保密, 以保证其安全性和完整性, 以及使用与检索的合规性和便利性;
- (八) 合理保证质量控制制度中的政策和程序相关、适当, 并正在有效运行。

第七条 由于各级管理层特别是领导层对形成和传播以质量为导向的内部文化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所强调各级管理层的有关行动示范和信息传达要做到清晰、一致及经常化。

这些行动和信息是为了促进优秀质量文化的形成。本所通过培训、研讨班、会议、正式或非正式的谈话、职责说明书、新闻通讯录或备忘录, 传达这些行动和信息, 并将它们充分体现在本所的内部文件、培训资料, 以及对股东(合伙人)和员工的评价程序中, 支持和强化本所对质量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切实实现高质量的认识。

第八条 本所要求领导层要树立质量至上的意识。本所通过下列措施实现质量控制的目标:

- (一) 合理确定管理责任, 以避免重商业利益轻业务质量;
- (二) 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业绩评价、薪酬及晋升的政策和程序;
- (三) 投入足够的资源制定和执行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并形成相关文件记录。

本所要求领导层充分认识到, 其经营策略应当满足本所执行所有业务都要保证质量这一前提条件。本所针对员工设计的有关业绩评价、薪酬及晋升(包括激励制度)的政策和程序, 充分表明本所对业务质量的高度重视。

第九条 由于主任会计师对质量控制制度承担最终责任, 为保证质量控制制度的具体运作效果, 本所主任会计师履行质量控制制度的职责。主任会计师也可以委



派适当的人员并授予其必要的权限，以帮助主任会计师正确履行其职责。受主任会计师委派承担质量控制制度运作责任的人员，必须是本所股东（合伙人）并应当具有足够、适当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必要的权限以履行其责任。

第四章 职业道德规范

第十条 从业人员执行任何类型的业务，都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所要求的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执业谨慎，并对执业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保密。本所强调如不能合理保证职业道德规范得到遵守，就无法保证业务质量。

第五章 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十一条 本所规定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接受或保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

- （一）已考虑客户的诚信，没有信息表明客户缺乏诚信；
- （二）具有执行业务必要的素质、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和资源；
- （三）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在接受新客户业务前，或决定是否保持现有业务或考虑接受现有客户的新业务时，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获取上述信息。当识别出问题而又决定接受或保持客户关系或具体业务时，项目负责人应在初步业务工作底稿中记录问题如何得到解决。

第十二条 针对有关客户的诚信，本所主要考虑下列主要事项：

- （一）客户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关联方及治理层的身份和商业信誉；
- （二）客户的经营性质；
- （三）客户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治理层对内部控制环境和会计准则等的态度；
- （四）客户是否过分考虑将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维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
- （五）工作范围受到不适当限制的迹象；
- （六）客户可能涉嫌洗钱或其他犯罪行为的迹象；
- （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第十三条 本所在评价客户诚信情况时，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获取与客户诚信相关的信息：

- （一）与为客户提供专业会计服务的现任人员进行沟通，并与其讨论。
- （二）向本所其他人员、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和客户的同行等第三



方询问。

(三) 从相关数据库中搜索客户的背景信息。

第二节 业务接受与保持

第十四条 业务接受与保持制度的核心目的是为了降低与缺乏诚信的客户打交道所带来的审计风险。为此本所在接受新、老客户的委托前都应当进行认真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客户的诚信、专业胜任能力、职业道德规范。

第十五条 对首次接受委托的新客户，要求由一名股东（合伙人）对客户进行评价。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 (一) 客户诚信存在问题或有欺诈、违法行为的迹象；
- (二) 客户持续经营状况；
- (三) 客户需要、服务要求和委托动机；
- (四) 审计工作范围、时间是否有限制；
- (五) 客户会计基础工作及其他可审性问题；
- (六) 事务所的独立性；
- (七) 事务所的胜任能力。

事务所负责审核、评价新客户的股东（合伙人）应根据以上评价结果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十六条 对连续接受委托的老客户，一般由项目负责人对客户进行评价。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应交给一名股东（合伙人）进行重新评价：

- (一) 客户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客户的持续经营发生明显问题；
- (三) 客户的管理层或财务人员有重大变化；
- (四) 客户的委托动机有明确的问题；
- (五) 由项目负责人或股东（合伙人）提议重新评价。

第十七条 对新、老客户的评价，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 (一) 获取并分析相关财务资料；
- (二) 了解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
- (三) 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 (四) 获取有关关联方交易的信息；
- (五) 其他程序。



第十八条 本所对新、老客户进行评价后，决定承接业务，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与委托人签定业务约定书。执行其他非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节 业务委派

第十九条 本所业务委派政策制定的目的，就是要保证所有业务项目都是由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及经验的人员完成。在业务委派时，要求充分考虑项目计划需要、执业人员的经验与能力、项目工作进度和深度、项目复核与督导等因素。

第二十条 对小型业务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制定人员安排计划，报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对大型业务项目，由部门负责人制定人员安排计划，报主任会计师审核、批准。

审核时可以根据以下标准衡量具体项目人员分派的合理性：

- （一）项目规模及复杂程度；
- （二）项目的人员数量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 （三）委派人员的资历、经验、职位及特长；
- （四）计划的督导范围及程度。

第二十一条 经审核、批准后的人员安排计划、项目时间预算及项目小组成员工作分工情况应明确记录在“总体审计策略”中，项目小组应遵照执行。

在审计业务过程中因项目或人员发生变化，应及时修改上述计划，报主任会计师批准，以保证业务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业务委派的进一步目标是锻炼执业人员、培养复合型人才，使其获得多方面的知识积累。项目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在业务委派时应充分考虑该因素。

部门负责人应在每个项目结束后，对项目小组成员的工作时间、效率、成果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进行记录，作为奖励、晋升的原始资料。

第六章 人力资源

第二十三条 本所制定人力资源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合理保证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以使本所和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并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所制定的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聘；

- (二) 业绩评价;
- (三) 人员素质;
- (四) 专业胜任能力;
- (五) 职业发展;
- (六) 晋升;
- (七) 薪酬。

第二十五条 本所要求按照制定的招聘程序开展工作，以保证选择正直、通过发展能够具备执行业务所需的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本所制定长期（三年）和短期（一年）员工培训计划，主要通过下列途径来提高人员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 (一) 职业教育;
- (二) 职业发展，包括内部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 (三) 工作经验;
- (四) 由经验更丰富的员工提供辅导。

第二十七条 本所单独制定有关员工业绩评价、薪酬及晋升、奖惩等人事管理制度，设计“年度员工考核表”，由各部门考核、评价员工的工作表现、业绩成效和专业胜任能力。对优秀员工予以奖励。第七章 业务执行

第一节 指导、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所单独制定《验资业务操作规程》、《审计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以合理保证执业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使本所和项目负责人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第二十九条 《验资业务操作规程》、《审计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针对业务执行中相关的指导、监督事项包括：

- (一) 项目组了解工作目标;
- (二) 保证适用业务准则得以遵守的程序;
- (三) 业务监督、员工培训和辅导的程序;
- (四) 对已实施的工作、作出的重大判断以及拟出具的报告进行复核的方法;
- (五) 对已实施的工作及其复核的时间和范围作出适当记录;
- (六) 保证所有的政策和程序是合适的。

第三十条 项目组的所有成员应当了解拟执行工作的目标。项目负责人应当通



过适当的团队工作和培训，使经验较少的项目组成员清楚了解所分派工作的目标。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对业务的监督包括：

（一）追踪业务进程；

（二）考虑项目组各成员的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执行工作，是否理解工作指令，是否按照计划的方案执行工作；

（三）解决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考虑其重要程度并适当修改原计划的方案；

（四）识别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需要咨询的事项，或需要由经验较丰富的项目组成员考虑的事项。

第二节 咨 询

第三十二条 咨询包括与本所内部或外部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在适当专业层次上进行的讨论，以解决疑难问题或审议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本所鼓励业务人员就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进行咨询。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组应当考虑就重大的技术、职业道德及其他事项，向本所内部或在适当情况下向本所外部具备适当知识、资历和经验的其他专业人士咨询，并适当记录和执行咨询形成的结论。

项目组在向本部或外部其他专业人士咨询时，应当提供所有相关事实，以使其能够对咨询的事项提出有见地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需要向外部咨询的，可以利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监管机构或商业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但应当考虑外部咨询提供者是否能够胜任这项工作。

第三十六条 项目组就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向其他专业人士咨询形成的记录应当经被咨询者认可。

咨询形成的记录应当完整详细，包括下列内容：

（一）寻求咨询的事项；

（二）咨询的结果，包括作出的决策、决策依据以及决策的执行情况。

第三节 复核制度及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所的具体业务质量控制层次分为：项目组内部复核、事务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和主任会计师终级复核。

第一 项目组内部复核



第三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指项目组中负责某项业务及其执行，并代表本所在业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本所要求选派具有一定资历、经验、能力和职业道德的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对分派的每个业务项目的总体质量负责。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业务的所有阶段，通过行动示范和信息传达，向项目组其他成员强调下列事项的重要性，以保证业务的质量：

- （一）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项目；
- （二）遵守适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 （三）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审计报告。

此外，项目负责人还应负责整个项目组各成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并非全部都由项目负责人执行，项目负责人可以委派项目组成员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去复核经验较少的人员所执行的工作。但项目负责人应对复核负责。

在项目组内部复核时，复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审计工作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 （二）重大事项是否已提请进一步考虑；
- （三）相关事项是否已进行适当咨询，由此形成的结论是否得到记录和执行；
- （四）是否需要修改已执行审计工作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 （五）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是否支持形成审计结论，并已得到适当记录；
- （六）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 （七）审计程序的目标是否实现。

第四十条 在出具审计报告前，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和与项目组成员讨论，确信获取的审计证据已经充分、适当，足以支持形成的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四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审计过程中适当阶段及时实施复核，以使重大事项在出具审计报告前能够得到满意解决。

项目负责人复核内容包括对关键领域所作的判断，尤其是执行业务过程中识别出的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特别风险以及项目负责人认为重要的其他领域。

项目组内部以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复核的范围和时间予以适当记录。

第二 事务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第四十二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是指挑选不参与该业务的人员在出具报告前，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在准备报告时形成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的过程。本所一般指派独立于该业务的股东（合伙人）或有主任会计师授权的部门负责人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充分体现分类控制、突出重点的质量控制理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应对复核内容负责，但不减轻或替代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在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时，复核人员应当对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复核：

- （一）项目组就具体业务对独立性做出的评价；
- （二）在审计过程中识别的特别风险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三）做出的判断，尤其是关于重要性和特别风险的判断；
- （四）是否已就存在的意见分歧、其他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进行适当咨询，以及咨询得出的结论；
- （五）在审计中识别的已更正和未更正的错报的重要程度及处理情况；
- （六）拟与管理层、治理层以及其他方面沟通的事项；
- （七）所复核的审计工作底稿是否反映了针对重大判断执行的工作，是否支持得出的结论；
- （八）拟出具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第四十四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当在业务过程中的适当阶段及时实施复核，以使重大事项在出具报告前得到满意解决。

如果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建议，并且重大事项未得到满意解决，项目负责人不应当出具报告。只有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处理意见分歧的程序解决重大事项后，项目负责人才能出具报告。

第四十五条 对下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一）有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政策所要求的程序已得到执行；
- （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在出具报告前业已完成；
- （三）复核人员没有发现任何尚未解决的事项，使其认为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及形成的结论不适当。

第三 主任会计师终级复核

第四十六条 主任会计师对质量控制制度承担最终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所要求主任会计师对具体业务进行终级复核，主任会计师也可以通过正式授权手续授权另外一名股东（合伙人）负责终级复核工作。终级复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审计约定事项及审计计划的完成情况；
- （二）重点会计问题、重要审计领域的测试是否充分；
- （三）审计调整事项是否恰当；
- （四）审计意见确定是否恰当，审计报告表述是否规范。

第四节 意见分歧

第四十八条 在业务执行中，时常可能会出现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被咨询者之间以及项目负责人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对业务问题的意见出现分歧是正常现象。

本所规定：

（一）由本所项目组内部、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进行广泛、充分的讨论，寻找解决分歧的办法；

（二）也可向适当的其他执业者、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咨询，以解决这些分歧；

（三）如上述途径仍然无法明确解决分歧，主任会计师应遵循谨慎性原则提出解决分歧的最终方法。

第四十九条 只有意见分歧问题得到解决，项目负责人才能出具报告。

第八章 业务工作底稿

第五十条 本所制定有关工作底稿的政策和程序，以满足下列要求：

- （1）安全保管业务工作底稿并对业务工作底稿保密；
- （2）保证工作底稿的完整性；
- （3）便于使用和检索业务工作底稿；
- （4）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业务工作底稿。

第五十一条 本所单独制定《工作底稿的管理和使用制度》，要求全体人员严格执行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

第九章 监 控

第五十二条 对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守情况的监控旨在评价：

-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情况；



(二) 质量控制制度设计是否适当，运行是否有效；

(三) 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应用是否得当，以便本所和项目负责人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业务报告。

第五十三条 本所由主任会计师履行监控责任，或由主任会计师委派副主任会计师、部门主任履行监控责任。监控内容包括质量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第五十四条 本所要求从下列方面对质量控制制度进行持续考虑和评价：

(一) 确定质量控制制度的完善措施，包括要求对有关教育与培训的政策和程序提供反馈意见；

(二) 与本所适当人员沟通已识别的质量控制制度在设计、理解或执行方面存在的缺陷；

(三) 由本所适当人员采取追踪措施，以对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及时作出必要的修正。

对质量控制制度持续考虑和评价还包括分析下列事项：

(一) 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新变化，以及本所的政策和程序如何适当反映这些变化；

(二) 有关独立性政策和程序遵守情况的书面确认函；

(三) 职业发展，包括培训；

(四) 与接受和保持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相关的决策。

第五十五条 本所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业务进行检查，周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在每个周期内，应对每个项目负责人的业务至少选取一项进行检查。

第五十六条 本所在选取单项业务进行检查时，可以不事先告知相关项目组。

参与业务执行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人员不应承担该项业务的检查工作。

在确定检查的范围时，本所可以考虑外部独立检查的范围或结论，但这些检查并不能替代自身的内部监控。

第五十七条 本所可以利用具有适当资格的外部人员或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检查及其他监控程序。

第五十八条 本所评价实施监控程序发现的缺陷的影响，并确定这些缺陷属于下列哪种情况：



(一)该缺陷并不必然表明质量控制制度不足以合理保证会计师事务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以及本所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二)该缺陷是系统性的、重复出现的或其他需要及时纠正的重大缺陷。

第五十九条 本所将实施监控程序发现的缺陷及建议采取的适当补救措施,告知相关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适当人员。

第六十条 本所在评价各种缺陷后,应当提出下列改进措施:

(一)采取与某项业务或某个成员相关的适当补救措施;

(二)将监控发现的缺陷告知负责培训和职业发展的人员;

(三)改进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四)对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政策和程序的人员,尤其是对反复违规的人员实施惩戒。

第六十一条 如果实施监控程序的结果表明出具的报告可能不适当,或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遗漏了应有的程序,本所确定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以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相关业务准则的规定。同时,应当考虑征询法律意见。

第六十二条 本所每年至少一次将质量控制制度的监控结果传达给项目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的其他适当人员,以使本所及相关人员能够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采取适当的行动。传达的信息应当包括:

(一)已实施的监控程序;

(二)实施监控程序得出的结论;

(三)系统性的、重复出现的或其他重大的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第六十三条 向相关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传达已发现的缺陷,通常不指明涉及的具体业务,除非指明具体业务对这些人员适当履行职责是必要的。

第六十四条 本所适当记录下列监控事项:

(一)制定的监控程序,包括选取已完成的业务进行检查的程序;

(二)对监控程序实施情况的评价;

(三)识别出的缺陷,对其影响的评价,是否采取行动及采取何种行动的依据。

对监控程序实施情况评价的记录包括下列方面:

(一)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遵守情况;

(二)质量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适当,运行是否有效;



(三)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是否已得到适当遵守,以使本所和项目负责人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第六十五条 本所要求适当处理针对下列事项的投诉和指控:

- (一)已实施的工作未能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
- (二)未能遵守本所质量控制制度。

第六十六条 作为处理投诉和指控过程的一部分,本所设立投诉和指控渠道,以使本所人员能够没有顾虑地提出关心的问题。

第六十七条 本所要求按照既定的政策和程序调查投诉和指控事项,并对投诉和指控事项处理情况予以记录。

本所委派不参与该项业务的具有足够、适当经验和权限的人员负责对调查的监督。必要时,聘请法律专家参与调查工作。

在特殊情况下,本所也可以利用具有适当资格的外部人员或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调查。

第六十八条 如果调查结果表明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在设计或运行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违反质量控制制度的情况,本所要求采取适当行动予以妥善解决。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遵照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内容中如有与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不符的,应遵照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

业务收费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保证执业质量,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行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控制》规定、《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公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确定收费时,需考虑以下因素,以客观反映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价值:

- (一)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 (二)所需专业人员的数量、水平和经验;



- (三) 每一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
- (四) 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
- (五) 政府物价部门出具的收费标准。

第三条 如果收费报价明显低于前任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应报价,注册会计师应当确保:

(一) 在提供专业服务时,工作质量不会受到威胁,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遵守执业准则和质量控制程序;

(二) 客户了解专业服务的范围和收费基础。

第四条 除法规允许外,本所不得以免费、或有收费方式提供鉴证服务。收费与否或收费多少不得以鉴证工作结果或实现特定目的为条件。

第五条 本所及注册会计师不得恶性压价,不得为招揽客户而向推荐方支付佣金、回扣,也不得因向第三方推荐客户而收取佣金、回扣,不得因宣传他人的产品或服务而收取佣金、回扣。

第六条 本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浙价服字〔2009〕295号)规定标准收取审计费用,收费标准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内醒目位置公示,并明码标价。

第七条 本所业务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据实入账,不隐瞒收入,不虚报收入,确保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八条 本制度对事务所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本制度自2014年11月重新修订发布施行。

业务承接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保证行业执业质量,规避执业风险,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承接行为,确保行业竞争公平有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控制》、《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公约》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接受委托前,应当初步了解业务环境。业务环境包括:

- (一) 业务约定事项;
- (二) 业务对象特征;
- (三) 审计鉴证所使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标准;
- (四) 业务报告预期使用者的需求;



(五) 责任方及其环境的相关特征;

(六) 可能对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交易、条件和惯例等其他事项。

第三条 只有认为符合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等相关执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并且具备下列特征,注册会计师才能将其作为鉴证业务予以承接:

(一) 审计鉴证对象适当;

(二) 审计鉴证使用标准适当且公开;

(三) 注册会计师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支持其结论;

(四) 注册会计师的结论以书面报告形式表述,表述形式与所提供的保证程度相适应;

(五) 该业务具有合理的目的。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采取措施,以合理保证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接受或保持客户关系或具体业务:

(一) 没有信息表明客户缺乏诚信;

(二) 注册会计师具有执行业务必要的素质、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和资源;

(三) 能够遵守执业道德规范而不受客户及其他因素干扰。

如果注册会计师发现和识别出与上述条件不符因素,同时决定接受或保持客户关系或具体业务时,应当审慎评估风险、合理恰当消除隐患,并记录问题如何得到解决。

第五条 在判断分析客户诚信信息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主要事项:

(一) 客户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关联方及治理层的身份和商业信誉;

(二) 客户的经营性质;

(三) 客户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治理层对内部控制环境和会计准则等的态度;

(四) 客户是否过分考虑将本所的收费维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

(五) 工作范围受到不适当限制的迹象;

(六) 客户可能涉嫌洗钱或其他刑事犯罪行为的迹象;

(七)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通过下列途径,获取与客户诚信相关的信息:

(一) 与为客户提供专业会计服务的现任或前任人员进行沟通,并与其讨论;

(二) 向本所其他人员、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和客户的同行等第三



方询问;

(三) 从相关数据库中搜索客户的背景信息。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在承接业务时,应当保持独立性,识别和评价可能对独立性产生威胁的各种环境及关系,并采取适当行动消除这些威胁或运用防范措施将其降至可接受水平。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在承接业务时,应当保持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不得承接不胜任和无法完成的业务。

在确定是否具有接受新业务所需的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和资源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事项:

(一) 是否熟悉相关行业或业务对象;

(二) 是否具有执行类似业务的经验,或是否具备有效获取必要技能和知识的能力;

(三) 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

(四) 在需要时,是否能够得到专家的帮助;

(五) 如果需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是否具备符合标准和资格要求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六) 是否能够在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内完成业务。

第九条 遇到下列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拒绝承接或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

(一) 本所及执业人员与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或报告使用人存在现实与潜在的利益关系;

(二) 业务承接前或业务承接后发现的足以影响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本期或以前执行业务过程中发现如下重大事项,应考虑拒绝承接或终止业务关系:

(一) 客户守法经营意识淡薄;

(二) 内部控制环境恶劣;

(三) 对业务执行范围施加重大限制;

(四) 其他严重影响业务执行的情形。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接受业务后获知了某项信息,该信息若在承接业务前获知,可能导致本所拒绝该项业务,项目负责人应当立即将该信息告知会计师事务所



所，以使本所和项目负责人能够采取必要行动。

第十二条 本所在开展业务承接时，不得以向委托人或第三方支付佣金或回扣为条件，不得开展恶性低价竞争。

第十三条 本所承接业务时，不得利用新闻媒体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但刊登设立、合并、分立、解散、迁址、名称变更、招聘员工等信息以及注册会计师协会为会员所做的统一宣传不在此限。

第十四条 本所承接业务时，不得采用强迫、欺诈、利诱或骚扰等方式招揽业务。

本所承接业务时，不得采用下列行为：

- （一）暗示有能力影响法院、监管机构或类似机构及其官员；
- （二）做出自我标榜的陈述，且陈述无法予以证实；
- （三）与其他注册会计师进行比较；
- （四）不恰当地声明自己是某一特定领域的专家；
- （五）做出其他欺骗性的或可能导致误解的声明。

第十五条 本所和注册会计师进行宣传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利用政府委托或特别奖励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将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以及其他必要的联系信息载入电话簿、信纸或其他载体时，含有自我标榜的措辞；
- （三）当注册会计师就专业问题参与演讲、访谈或广播、电视节目时，抬高自己及会计师事务所；
- （四）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招聘信息时，含有抬高自己的成分。

第十六条 本所可以将印制的手册向客户发放，也可以应非客户的要求向非客户发放，但手册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

第十七条 在经营范围以内承揽业务，不承接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业务。

第十八条 以本所的名义对外统一承揽业务，不以注册会计师个人名义承接业务，不允许他人或其他机构以本所或个人名义承办业务。

第十九条 不承接其他代理机构（如财务公司、咨询公司、工商代理机构等等）或人员介绍的注册会计师业务。

第二十条 不借助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接受指定或垄断相关业务。

第二十一条 不以免费、或有收费形式承揽业务。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不设置或变相设置各种类型的分支机构，不以摆摊设点等方式招揽、承办业务。

第二十三条 不承接代垫注册资金的验资业务。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对本所的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 2014 年 11 月重新修订发布施行。

风险评估制度

第一条为保证执业质量，有效防范执业风险，提高审计鉴证业务的效率与效果，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控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所制定必要的审计程序，规范注册会计师识别、评估、控制审计风险。

第三条审计风险是指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注册会计师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可能性。审计风险通常体现为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

重大错报风险是指财务报表在审计前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检查风险是指某一鉴定对象信息存在错报，该错报单独或连同其他错报是重大的，但注册会计师未能发现这种错报的可能性。

第四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审计程序，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并根据评估结果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控制检查风险。

第五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以足够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第六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风险评估程序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 （一）询问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和内部其他相关人员；
- （二）分析程序；
- （三）观察和检查。

第七条注册会计师除了询问管理层和对财务报告负有责任的人员外，还应当考虑询问内部审计人员、采购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其他人员，并考虑询问不同级别的员工，以获取对识别重大错报风险有用的信息。

第八条注册会计师实施分析程序有助于识别异常的交易或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和审计产生影响的金额、比率和趋势。

在实施分析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当预期可能存在的合理关系，并与被审计单位记录的金额、依据记录金额计算的比率或趋势相比较；如果发现异常或未预期到



的关系，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识别重大错报风险时考虑这些比较结果。

如果使用了高度汇总的数据，实施分析程序的结果仅可能初步显示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将分析结果连同识别重大错报风险时获取的其他信息一并考虑。

第九条观察和检查程序可以印证对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询问结果，并可提供有关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信息，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观察和检查程序：

- （一）观察被审计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二）检查文件、记录和内部控制手册；
- （三）阅读由管理层和治理层编制的报告；
- （四）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
- （五）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穿行测试）。

第十条如果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从被审计单位外部获取的信息有助于识别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其他审计程序以获取这些信息。

第十一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在承接客户或续约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以及向被审计单位提供其他服务所获得的经验是否有助于识别重大错报风险。

第十二条对于连续审计业务，如果拟利用在以前期间获取的信息，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是否已发生变化，以及该变化是否可能影响以前期间获取的信息在本期审计中的相关性。

第十三条注册会计师应当组织项目组成员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进行讨论，并运用职业判断确定讨论的目标、内容、人员、时间和方式。

第十四条项目组通过讨论可以使成员更好地了解在各自负责的领域中，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并了解各自实施审计程序的结果如何影响审计的其他方面，包括对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的影响。

第十五条项目组应当讨论被审计单位面临的经营风险、财务报表容易发生错报的领域以及发生错报的方式，特别是由于舞弊导致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第十六条项目组的关键成员应当参与讨论。如果项目组需要拥有信息技术或其他特殊技能的专家，这些专家也应参与讨论。

第十七条项目组应当根据审计的具体情况，在整个审计过程中持续交换有关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可能性的信息。

第十八条项目组在讨论时应当强调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警惕



可能发生重大错报的迹象，并对这些迹象进行严格追踪。

第十九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下列方面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 （一）行业状况、法律环境与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
- （二）被审计单位的性质；
- （三）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 （四）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
- （五）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
- （六）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

在针对本条第一款各项确定风险评估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审计业务的具体情况和相关审计经验，并识别本条第一款各项与以前期间相比发生的重大变化。

第二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行业状况，主要包括：

- （一）所在行业的市场供求与竞争；
- （二）生产经营的季节性和周期性；
- （三）产品生产技术的变化；
- （四）能源供应与成本；
- （五）行业的关键指标和统计数据。

第二十一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所处的法律环境及监管环境，主要包括：

- （一）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行业特定惯例；
- （二）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活动；
- （三）对开展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政策，包括货币、财政、税收和贸易等政策；
- （四）与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和所从事经营活动相关的环保要求。

第二十二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影响被审计单位经营的其他外部因素，主要包括：

- （一）宏观经济的景气度；
- （二）利率和资金供求状况；
- （三）通货膨胀水平及币值变动；
- （四）国际经济环境和汇率变动。



第二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的业务性质或监管程度是否可能导致特定的重大错报风险，考虑项目组是否配备了具有相关知识和经验的成员。

第二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主要从下列方面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性质：

- (一) 所有权结构；
- (二) 治理结构；
- (三) 组织结构；
- (四) 经营活动；
- (五) 投资活动；
- (六) 筹资活动。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性质有助于注册会计师理解预期在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

第二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所有权结构以及所有者与其他人员或单位之间的关系，考虑关联方关系是否已经得到识别，以及关联方交易是否得到恰当核算。

第二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治理结构，考虑治理层是否能够在独立于管理层的情况下对被审计单位事务（包括财务报告）做出客观判断。

第二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组织结构，考虑复杂组织结构可能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包括财务报表合并、商誉摊销和减值、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以及特殊目的实体核算等问题。

第二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

- (一) 主营业务的性质；
- (二) 与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市场信息；
- (三) 业务的开展情况；
- (四) 联盟、合营与外包情况；
- (五) 从事电子商务的情况；
- (六) 地区与行业分布；
- (七) 生产设施、仓库的地理位置及办公地点；
- (八) 关键客户；
- (九) 重要供应商；
- (十) 劳动用工情况；



(十一) 研究与开发活动及其支出;

(十二) 关联方交易。

第二十九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投资活动, 主要包括:

(一) 近期拟实施或已实施的并购活动与资产处置情况;

(二) 证券投资、委托贷款的发生与处置;

(三) 资本性投资活动, 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 以及近期或计划发生的变动;

(四)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投资。

第三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筹资活动, 主要包括:

(一) 债务结构和相关条款, 包括担保情况及表外融资;

(二) 固定资产的租赁;

(三) 关联方融资;

(四) 实际受益股东;

(五) 衍生金融工具的运用。

第三十一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是否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 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

第三十二条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是否适当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下列重要事项:

(一) 重要项目的会计政策和行业惯例;

(二) 重大和异常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三) 在新领域和缺乏权威性标准或共识的领域, 采用重要会计政策产生的影响;

(四) 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 被审计单位何时采用以及如何采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

第三十三条如果被审计单位变更了重要的会计政策,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变更的原因及其适当性, 并考虑是否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 被审计单位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列报, 并披露了重要事项。

第三十五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目标和战略, 以及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相关经营风险。



第三十六条经营风险源于对被审计单位实现目标和战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情况、事项、环境和行动，或源于不恰当的目标和战略。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与下列方面有关的目标和战略，并考虑相应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发展，及其可能导致的被审计单位不具备足以应对行业变化的人力资源和业务专长等风险；

（二）开发新产品或提供新服务，及其可能导致的被审计单位产品责任增加等风险；

（三）业务扩张，及其可能导致的被审计单位对市场需求的估计不准确等风险；

（四）新颁布的会计法规，及其可能导致的被审计单位执行法规不当或不完整，或会计处理成本增加等风险；

（五）监管要求，及其可能导致的被审计单位法律责任增加等风险；

（六）本期及未来的融资条件，及其可能导致的被审计单位由于无法满足融资条件而失去融资机会等风险；

（七）信息技术的运用，及其可能导致的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与业务流程难以融合等风险。

第三十七条多数经营风险最终都会产生财务后果，从而影响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考虑经营风险是否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第三十八条管理层通常制定识别和应对经营风险的策略，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过程。

第三十九条小型被审计单位通常没有正式的计划 and 程序来确定其目标、战略并管理经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询问管理层或观察小型被审计单位如何应对这些事项。

第四十条被审计单位内部或外部对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可能对管理层产生压力，促使其采取行动改善财务业绩或歪曲财务报表。

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情况，考虑这种压力是否可能导致管理层采取行动，以至于增加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

第四十一条在了解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衡量和评价情况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下列信息：

（一）关键业绩指标；



- (二) 业绩趋势;
- (三) 预测、预算和差异分析;
- (四) 管理层和员工业绩考核与激励性报酬政策;
- (五) 分部信息与不同层次部门的业绩报告;
- (六) 与竞争对手的业绩比较;
- (七) 外部机构提出的报告。

第四十二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被审计单位内部财务业绩衡量所显示的未预期到的结果或趋势、管理层的调查结果和纠正措施，以及相关信息是否显示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第四十三条如果拟利用被审计单位内部信息系统生成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相关信息是否可靠，以及利用这些信息是否足以实现审计目标。

第四十四条小型被审计单位通常没有正式的财务业绩衡量和评价程序，管理层往往依据某些关键指标，作为评价财务业绩和采取适当行动的基础，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管理层使用的关键指标。

第四十五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识别潜在错报的类型，考虑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因素，以及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第四十六条内部控制是被审计单位为了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以及对法律法规的遵守，由治理层、管理层和其他人员设计和执行的政策和程序。

第四十七条内部控制包括下列要素：

- (一) 控制环境;
- (二) 风险评估过程;
- (三) 信息系统与沟通;
- (四) 控制活动;
- (五) 对控制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以下对内部控制要素的分类提供了了解内部控制的框架，但无论对内部控制要素如何进行分类，注册会计师都应当重点考虑被审计单位某项控制，是否能够以及如何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存在的重大错报。

第四十九条小型被审计单位通常采用非正式和简单的内部控制实现其目标，参



与日常经营管理的业主（以下简称业主）可能承担多项职能，内部控制要素没有得到清晰区分，注册会计师应当综合考虑小型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要素能否实现其目标。

第五十条与审计相关的控制，包括被审计单位为实现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设计和实施的控制。注册会计师应当运用职业判断，考虑一项控制单独或连同其他控制是否与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以及针对评估的风险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有关。

在运用职业判断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注册会计师确定的重要性水平；
- （二）被审计单位的性质；
- （三）被审计单位的规模；
- （四）被审计单位经营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 （五）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 （六）作为内部控制组成部分的系统的性质和复杂性。

第五十一条如果在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时拟利用被审计单位内部生成的信息，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用以保证该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控制可能与审计相关。

第五十二条如果用以保证经营效率、效果的控制以及对法律法规遵守的控制与实施审计程序时评价或使用的数据相关，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这些控制可能与审计相关。

第五十三条用以保护资产的内部控制可能包括与实现财务报告可靠性和经营效率、效果目标相关的控制。注册会计师在了解保护资产的内部控制各项要素时，可仅考虑其中与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相关的控制。

第五十四条注册会计师在了解内部控制时，应当评价控制的设计，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评价控制的设计是指考虑一项控制单独或连同其他控制是否能够有效防止或发现并纠正重大错报。控制得到执行是指某项控制存在且被审计单位正在使用。设计不当的控制可能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注册会计师在确定是否考虑控制得到执行时，应当首先考虑控制的设计。

第五十五条注册会计师通常实施下列风险评估程序，以获取有关控制设计和执行的审计证据：

- （一）询问被审计单位的人员；



- (二) 观察特定控制的运用;
- (三) 检查文件和报告;
- (四) 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穿行测试)。

询问本身并不足以评价控制的设计以及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注册会计师应当将询问与其他风险评估程序结合使用。

第五十六条除非存在某些可以使控制得到一贯运行的自动化控制,注册会计师对控制的了解并不能够代替对控制运行有效性的测试。

第五十七条内部控制可能既包括人工成分又包括自动化成分,在风险评估以及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内部控制的人工和自动化特征及其影响。

第五十八条信息技术通常在下列方面提高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一) 在处理大量的交易或数据时,一贯运用事先确定的业务规则,并进行复杂运算;

- (二) 提高信息的及时性、可获得性及准确性;
- (三) 有助于对信息的深入分析;
- (四) 加强对被审计单位政策和程序执行情况的监督;
- (五) 降低控制被规避的风险;

(六) 通过对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系统和数据库系统实施安全控制,提高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有效性。

第五十九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下列方面了解信息技术对内部控制产生的特定风险:

(一) 系统或程序未能正确处理数据,或处理了不正确的数据,或两种情况同时并存;

(二) 在未得到授权情况下访问数据,可能导致数据的毁损或对数据不恰当的修改,包括记录未经授权或不存在的交易,或不正确地记录了交易;

(三) 信息技术人员可能获得超越其履行职责以外的数据访问权限,破坏了系统应有的职责分工;

- (四) 未经授权改变主文档的数据;
- (五) 未经授权改变系统或程序;
- (六) 未能对系统或程序作出必要的修改;



(七) 不恰当的人为干预;

(八) 数据丢失的风险或不能访问所需要的数据。

第六十条内部控制的人工成分在处理下列需要主观判断或酌情处理的情形时可能更为适当:

(一) 存在大额、异常或偶发的交易;

(二) 存在难以定义、防范或预见的错误;

(三) 为应对情况的变化,需要对现有的自动化控制进行调整;

(四) 监督自动化控制的有效性。

第六十一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下列方面了解人工控制产生的特定风险:

(一) 人工控制可能更容易被规避、忽视或凌驾;

(二) 人工控制可能不具有—贯性;

(三) 人工控制可能更容易产生简单错误或失误。

第六十二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人工控制在下列情形中可能是不适当的:

(一) 存在大量或重复发生的交易;

(二) 事先可预见的错误能够通过自动化控制得以防范或发现;

(三) 控制活动可得到适当设计和自动化处理。

第六十三条在了解内部控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被审计单位是否通过建立有效的控制,以恰当应对由于使用信息技术系统或人工系统而产生的风险。

第六十四条内部控制存在下列固有局限性,无论如何设计和执行,只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提供合理的保证:

(一) 在决策时人为判断可能出现错误和由于人为失误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

(二) 可能由于两个或更多的人员进行串通或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而被规避。

第六十五条小型被审计单位拥有的员工通常较少,限制了其职责分离的程度,业主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可能性较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一些关键领域是否存在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六十六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包括治理职能和管理职能,以及治理层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及其重要性的态度、认识和措施。

第六十七条在评价控制环境的设计和实施情况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管理层



在治理层的监督下，是否营造并保持了诚实守信和合乎道德的文化，以及是否建立了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舞弊和错误的恰当控制。

第六十八条在评价控制环境的设计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构成控制环境的下列要素，以及这些要素如何被纳入被审计单位业务流程：

- （一）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 （二）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 （三）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 （四）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 （五）组织结构；
- （六）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 （七）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第六十九条在确定构成控制环境的要素是否得到执行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将询问与其他风险评估程序相结合以获取审计证据。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员工，注册会计师可能了解管理层如何就业务规程和道德价值观念与员工进行沟通。

通过观察和检查，注册会计师可能了解管理层是否建立了正式的行为守则，在日常工作中行为守则是否得到遵守，以及管理层如何处理违反行为守则的情形。

第七十条控制环境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具有广泛影响，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控制环境的总体优势是否为内部控制的其他要素提供了适当的基础，并且未被控制环境中存在的缺陷所削弱。

第七十一条控制环境本身并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在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应当将控制环境连同其他内部控制要素产生的影响一并考虑。

第七十二条在小型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获取以文件形式存在的有关控制环境要素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重点了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设计的态度、认识和措施。

第七十三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过程和结果。

风险评估过程包括识别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经营风险，以及针对这些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第七十四条在评价被审计单位风险评估过程的设计和执行时，注册会计师应当



确定管理层如何识别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经营风险，如何估计该风险的重要性，如何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如何采取措施管理这些风险。

第七十五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询问管理层识别出的经营风险，并考虑这些风险是否可能导致重大错报。

在审计过程中，如果识别出管理层未能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过程为何没有识别出这些风险，以及评估过程是否适合于具体环境。

第七十六条在小型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可能没有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注册会计师应当与管理层讨论其如何识别经营风险以及如何应对这些风险。

第七十七条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应当与业务流程相适应。

第七十八条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所生成信息的质量，对管理层能否作出恰当的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编制可靠的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通常包括下列职能：

- （一）识别与记录所有的有效交易；
- （二）及时、详细地描述交易，以便在财务报告中对交易作出恰当分类；
- （三）恰当计量交易，以便在财务报告中对交易的金额作出准确记录；
- （四）恰当确定交易生成的会计期间；
- （五）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交易。

第七十九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下列方面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

- （一）在被审计单位经营过程中，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各类交易；
- （二）在信息技术和人工系统中，对交易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的程序；
- （三）与交易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有关的会计记录、支持性信息和财务报表中的特定项目；

（四）信息系统如何获取除各类交易之外的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和情况；

- （五）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报告的过程，包括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和披露。

第八十条在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时，注册会计师应当特别关注由于管理层凌驾于账户记录控制之上，或规避控制行为而产生的重大错报风险，并考虑

被审计单位如何纠正不正确的交易处理。

第八十一条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沟通包括使员工了解各自在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方面的角色和职责，员工之间的工作联系，以及向适当级别的管理层报告例外事项的方式。

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如何对财务报告的岗位职责，以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注册会计师还应当了解管理层与治理层之间的沟通，以及被审计单位与外部的沟通。

第八十二条在小型被审计单位，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和沟通可能不如大型被审计单位正式和复杂，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这种特征对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

第八十三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控制活动，以足够评估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和针对评估的风险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

控制活动是指有助于确保管理层的指令得以执行的政策和程序，包括与授权、业绩评价、信息处理、实物控制和职责分离等相关的活动。

第八十四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与授权有关的控制活动，包括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

一般授权是指管理层制定的要求组织内部遵守的普遍适用于某类交易或活动的政策。

特别授权是指管理层针对特定类别的交易或活动逐一设置的授权。

第八十五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与业绩评价有关的控制活动；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分析评价实际业绩与预算（或预测、前期业绩）的差异，综合分析财务数据与经营数据的内在关系，将内部数据与外部信息来源相比较，评价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或项目活动的业绩，以及对发现的异常差异或关系采取必要的调查与纠正措施。

第八十六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与信息处理有关的控制活动，包括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

信息技术一般控制是指与多个应用系统有关的政策和程序，有助于保证信息系统持续恰当地运行（包括信息的完整性和数据的安全性），支持应用控制作用的有效发挥，通常包括数据中心和网络运行控制，系统软件的购置、修改及维护控制，接触或访问权限控制，应用系统的购置、开发及维护控制。

信息技术应用控制是指主要在业务流程层次运行的人工或自动化程序，与用于

生成、记录、处理、报告交易或其他财务数据的程序相关，通常包括检查数据计算准确性，审核账户和试算平衡表，设置对输入数据和数字序号的自动检查，以及对例外报告进行人工干预。

第八十七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实物控制，主要包括了解对资产和记录采取适当的安全保护措施，对访问计算机程序和数据文件设置授权，以及定期盘点并将盘点记录与会计记录相核对。

实物控制的效果影响资产的安全，从而对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及审计产生影响。

第八十八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职责分离，主要包括了解被审计单位如何将交易授权、交易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分配给不同员工，以防范同一员工在履行多项职责时可能发生的舞弊或错误。

第八十九条在了解控制活动时，注册会计师应当重点考虑一项控制活动单独或连同其他控制活动，是否能够以及如何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存在的重大错报。

如果多项控制活动能够实现同一目标，注册会计师不必了解与该目标相关的每项控制活动。

第九十条在了解其他内部控制要素时，如果获取了控制活动是否存在的信息，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是否有必要进一步了解这些控制活动。

第九十一条小型被审计单位通常难以实施适当的职责分离，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小型被审计单位采取的控制活动能否有效实现控制目标。

第九十二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监督活动，并了解如何采取纠正措施。

对控制的监督是指被审计单位评价内部控制在一段时间内运行有效性的过程，该过程包括及时评价控制的设计和运行，以及根据情况的变化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第九十三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对控制的持续监督活动和专门的评价活动。

持续的监督活动通常贯穿于被审计单位的日常经营活动与常规管理工作中。

被审计单位可能使用内部审计人员或具有类似职能的人员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专门的评价。

被审计单位也可能利用与外部有关各方沟通或交流所获取的信息监督相关的控制活动。



第九十四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与被审计单位监督活动相关的信息来源，以及管理层认为信息具有可靠性的依据。

如果拟利用被审计单位监督活动使用的信息（包括内部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该信息是否具有可靠的基础，是否足以实现审计目标。

第九十五条小型被审计单位通常没有正式的持续监督活动，且持续的监督活动与日常管理工作难以明确区分，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业主对经营活动的密切参与能否有效实现其对控制的监督目标。

第九十六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以及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在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审计程序：

（一）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整个过程中识别风险，并考虑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

（二）将识别的风险与认定层次可能发生错报的领域相联系；

（三）考虑识别的风险是否重大；

（四）考虑识别的风险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第九十七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利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获取的信息，包括在评价控制设计和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时获取的审计证据，作为支持风险评估结果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第九十八条下列事项和情况可能表明被审计单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予以关注：

（一）在经济不稳定的国家或地区开展业务；

（二）在高度波动的市场开展业务；

（三）在严厉、复杂的监管环境中开展业务；

（四）持续经营和资产流动性出现问题，包括重要客户流失；

（五）融资能力受到限制；

（六）行业环境发生变化；

（七）供应链发生变化；

（八）开发新产品或提供新服务，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

（九）开辟新的经营场所；



- (十) 发生重大收购、重组或其他非经常性事项；
- (十一) 拟出售分支机构或业务分部；
- (十二) 复杂的联营或合资；
- (十三) 运用表外融资、特殊目的实体以及其他复杂的融资协议；
- (十四) 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 (十五) 缺乏具备胜任能力的会计人员；
- (十六) 关键人员变动；
- (十七) 内部控制薄弱；
- (十八) 信息技术战略与经营战略不协调；
- (十九) 信息技术环境发生变化；
- (二十) 安装新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重大信息技术系统；
- (二十一) 经营活动或财务报告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
- (二十二) 以往存在重大错报或本期期末出现重大会计调整；
- (二十三) 发生重大的非常规交易；
- (二十四) 按照管理层特定意图记录的交易；
- (二十五) 应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或相关会计制度；
- (二十六) 会计计量过程复杂；
- (二十七) 事项或交易在计量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十八) 存在未决诉讼和或有负债。

第九十九条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是与特定的某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的认定相关，还是与财务报表整体广泛相关，进而影响多项认定。

第一百条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很可能源于薄弱的控制环境。薄弱的控制环境带来的风险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影响，难以限于某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总体应对措施。

第一百〇一条在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将所了解的控制与特定认定相联系。控制与认定直接或间接相关；关系越间接，控制对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认定错报的效果越小。

注册会计师可能识别出有助于防止或发现并纠正特定认定发生重大错报的控制。在确定这些控制是否能够实现上述目标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将控制活动和其他要素综合考虑。



第一百〇二条如果通过对内部控制的了解发现下列情况，并对财务报表局部或整体的可审计性产生疑问，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被审计单位会计记录的状况和可靠性存在重大问题，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发表无保留意见；

（二）对管理层的诚信存在严重疑虑。必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解除业务约定。

第一百〇三条作为风险评估的一部分，注册会计师应当运用职业判断，确定识别的风险哪些是需要特别考虑的重大错报风险（以下简称特别风险）。

第一百〇四条在确定哪些风险是特别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考虑识别出的控制对相关风险的抵消效果前，根据风险的性质、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判断风险是否属于特别风险。

第一百〇五条在确定风险的性质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事项：

- （一）风险是否属于舞弊风险；
- （二）风险是否与近期经济环境、会计处理方法和其他方面的重大变化有关；
- （三）交易的复杂程度；
- （四）风险是否涉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 （五）财务信息计量的主观程度，特别是对不确定事项的计量存在较大区间；
- （六）风险是否涉及异常或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交易。

第一百〇六条特别风险通常与重大的非常规交易和判断事项有关。非常规交易是指由于金额或性质异常而不经常发生的交易。判断事项通常包括作出的会计估计。

第一百〇七条由于非常规交易具有下列特征，与重大非常规交易相关的特别风险可能导致更高的重大错报风险：

- （一）管理层更多地介入会计处理；
- （二）数据收集和處理涉及更多的人工成分；
- （三）复杂的计算或会计处理方法；
- （四）非常规交易的性质可能使被审计单位难以对由此产生的特别风险实施有效控制。

第一百〇八条由于下列原因，与重大判断事项相关的特别风险可能导致更高的重大错报风险：



- (一) 对涉及会计估计、收入确认等方面的会计原则存在不同的理解;
- (二) 所要求的判断可能是主观和复杂的, 或需要对未来事项作出假设。

第一百〇九条对特别风险, 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相关控制的设计情况, 并确定其是否已经得到执行。

与重大非常规交易或判断事项相关的风险很少受到日常控制的约束, 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针对该特别风险设计和实施了控制。

第一百一十条如果管理层未能实施控制以恰当应对特别风险, 注册会计师应当认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并考虑其对风险评估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一条 作为风险评估的一部分, 如果认为仅通过实质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将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 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被审计单位针对这些风险设计的控制, 并确定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被审计单位对日常交易采用高度自动化处理的情况下, 审计证据可能仅以电子形式存在, 其充分性和适当性通常取决于自动化信息系统相关控制的有效性,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仅通过实施实质性程序不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可能性。

如果认为仅通过实施实质性程序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依赖的相关控制的有效性。

第一百一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对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应以获取的审计证据为基础, 并可能随着不断获取审计证据而作出相应的变化。

如果通过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与初始评估获取的审计证据相矛盾, 注册会计师应当修正风险评估结果, 并相应修改原计划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第一百一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及时将注意到的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告知适当层次的管理层或治理层。

第一百一十五条 如果识别出被审计单位未加控制或控制不当的重大错报风险, 或认为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过程存在重大缺陷, 注册会计师应当就此类内部控制缺陷与治理层沟通。

第一百一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就下列内容形成审计工作记录:

- (一) 项目组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进行的讨论, 以及得出的重要结论;



(二) 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各个方面的了解要点、信息来源以及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

(三) 在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识别、评估出的重大错报风险;

(四) 识别出的特别风险和仅通过实质性程序无法应对的重大错报风险, 以及对相关控制的评估。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制度对事务所全体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制度自 2014 年 11 月重新修订发布施行。

执业回避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人员独立性不受损害, 恪守客观、公正原则, 保证执业质量,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控制》、《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公约》的规定,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所和注册会计师执行鉴定业务, 应当保持实质和形式上的独立, 不得因任何利害关系, 影响其客观、公正的立场。

第三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从事有损于或可能有损于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或职业声誉的业务、职业或活动。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就同一鉴证客户提供的非鉴证服务与鉴证服务是否相容做出评价, 以下情况应予以回避:

(一) 本所同时为鉴证客户提供代理记账与编制报表服务;

(二) 本所同时为鉴证客户提供财务顾问、管理咨询和纳税筹划服务;

(三) 本所为同一独立目的事项既提供鉴证服务又提供价值评估、造价咨询服务;

(四) 与鉴证业务不相容的其他服务。

第五条 本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经济利益对独立性的损害, 以下情况应予以回避:

(一) 与鉴证客户或其他利害人存在专业服务收费以外的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利益;

(二) 与鉴证客户或其他利害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三) 可能与鉴证客户或其他利害人发生雇佣关系。

第六条 本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自我评价对独立性的损害, 以下情形应予



以回避：

（一）参与鉴证业务成员曾经是鉴证客户的董事、经理、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或能够对鉴证业务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的员工；

（二）为鉴证客户提供直接影响鉴证业务对象的其他服务；

（三）为鉴证客户编制属于鉴证业务对象的数据或其他记录。

第七条 本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关联关系对独立性的损害，下列情形应予以回避：

（一）参与鉴证业务的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鉴证客户的董事、经理、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或能够对鉴证业务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的员工；

（二）鉴证客户的董事、经理、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或能够对鉴证业务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的员工是本所的前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所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签字注册会计师与鉴证客户有长期交往的私人关系；

（四）接受鉴证客户或其董事、经理、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或能够对鉴证业务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的员工的贵重礼品或超出社会礼仪的款待。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为某一委托单位提供鉴证服务超过三年的，应该轮换。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认为出现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时，应主动向上级报告。事务所应随时将独立性受到损害的鉴证组成员调离鉴证组。

第十条 本制度对事务所的全体注册会计师及其他从业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14 年 11 月重新修订发布施行。

保密管理制度

为确保被审计单位的信息安全，维护我公司的信誉，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结合本实际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保密规定如下：

第一条 保密工作涉及国家和企业的安全与利益，意义重大，因此要把保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定期检查及时研究，布置和总结保密工作。

第二条 审核部主任负责本部门保密工作的全面领导，由负责部门档案管理的审计员兼职保密员做好日常保密工作。

1、每半年利用部门会议进行一次保密教育。



2、传达重要文件,召开重要会议前必须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3、对抽调参加外审人员,要事先对他们进行保密教育,使他们遵守出差保密手则,严禁携带机密文件,资料到公共场所。

4、涉及机密工作人员调人工作时,切实办好交接手续。第三条密级程度划分,保密范围,严格管理文件和资料。

绝密:

1、参与企业重大事项会议决策及相关计划方案、总结报告等。

2、参与经济责任、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等重大审计事项的知情内容。

机密:

1、企业内部专项审计方案、报告;

2、参与了解掌握企业的一般性商业机密。

秘密:

1、部门工作计划、总结、报表、会议记录;

2、临时一般性审计相关工作。

第四条关于重要资料的保管、借查与赠送的规定:

1、凡属保密范围内的一切数字和文字资料、图表均由可靠人员负责整理,资料管理人员对自己所管理的资料必须逐页逐份进行登记编号,分门别类、妥善保管,不得遗失。

2、机密资料,图表不得外借。如其它单位确属需要参考时,须经部门领导请示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能借阅。

第五条关于宣传报导

凡涉及公司秘密的相关审计内容、数字经验、宣传报道,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发表。

第六条严格制度,加强文件、印信的使用保管。存放文件、印章的地方,必须保证安全。部门公章和工程决算审核章分别放在主任或副主任手中保管使用。

第七条对失、泄密事件要认真追查,严肃处理,并迅速报告公司委保密委员会处理。

第八条保密原则

1、对党和国家机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问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2、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机密,不在非保密本记录机密事宜,不在无关场合谈论



机密。

- 3、不带机密文件游公共场所或探亲访友。
- 4、不准利用工作之便私抄机密材料，不准将机密文件借给无关人员，不准用公用电话、明码电报管理机密事宜。
- 5、发生丢失印签，绝密、机密文件，图纸，要立即组织查批，并报告公司和上级保密委员会，丢失责任者要写出书面报告，以便备查。

第九条保密任务

- 1、掌握和贯彻保密法令，决定及指示；
- 2、制定、审查保密制度与保密计划并督促其执行；
- 3、凡个人经办的一切机密文件，资料必须做到：收到有登记，移办有手续；保管有目录，借用有期限；印刷有准数，鉴印有票据；发送有签字，归档有根据；工作有检查，过程有程序。
- 4、加强保密教育；
- 5、检查工作人员遵守或执行保密法令制度和规定的情况。

档案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我司的审计档案工作，充分发挥审计档案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结合我司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中所称审计档案，是指审计部门在进行审计监督或审计调查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二、我司的审计档案工作由审计部主管。

三、审计部和档案人员的职责是：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审计档案管理工作的法规，依法建立我司的审计档案管理工作规章、制度；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审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编研、统计工作。

四、审计档案的建立实行谁审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的责任制度；采取按职能分类、按项目立卷、按单位排列的立卷方法。

五、应当归入审计档案的文件材料是：

(一) 审计通知书、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审计建议书、移送处理书等审计公



文；

- (二) 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 (三) 审计工作方案、检查审计决算执行情况的记录等文件材料；
- (四) 有关审计项目的请示、报告、批复、批示、问函、复函等文件材料；
- (五) 其它应归入审计档案的文件材料。

六、不归入审计档案的文件材料是：

- (一) 与具体审计项目无关的行政文书及审计综合管理文书；
- (二) 未用作审计依据，或未经核实的证明性材料；
- (三) 审计所依据的法规，政策文件中的无条款及其他参考材料；
- (四) 未经领导审签的文电草稿；
- (五) 其他不应归入审计档案的文件材料。

七、审计文件材料按项目立卷，一个审计项目可立一个卷或几个卷，一般不得将几个审计项目的文件材料合并为一个卷。跨年度的审计项目，在项目审计终结的年度立卷。

八、审计案卷的文件材料一般应以结论性文件材料、证明性文件材料、立项性文件材料三个单元为序进行排列。结论性文件材料，采用逆审计程序并结合文件材料的重要程序的方法进行排列；证明性文件材料，按与审计报告所列问题和审计评价意见相对应的顺序，对审计证据、汇总审计工作底稿、分项目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法规依据进行排列；立项性文件材料，按文件材料形成的时间顺序，并结合文件材料的重要程度进行排列。

九、审计案卷内每份或每组文件之间的排列规则是：

- (一) 正件在前，修改稿在后；
- (二) 定稿在前，修改稿在后；
- (三) 批复在前，请示在后；
- (四) 批示在前，报告在后；
- (五) 重要文件在前，次要文件在后；
- (六) 汇总性文件在前，原始性文件在后。

十、审计项目一经实施，立卷责任人即应及时收集本项目的文件材料。审计终结时，立卷责任人应对本审计项目形成的全部文件材料进行整理、鉴别和取舍，并按立卷的方法和规则进行组卷，经审计部部长复查后，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案卷的编



目和装订。

十一、审计文件材料的归档时间不得迟于该审计项目结束后的 2 个月。

十二、借阅审计档案，一般应当限定在公司内部。凡需将审计档案借出公司或要求出具审计档案证明的，应由公司主管领导审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 8、拟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评人资质证明材料

拟参加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主评人：胡衡

职称：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证书扫描件：

	<p>姓名 Full name 胡衡</p> <p>性别 Sex 男</p> <p>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年1月10日</p> <p>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p> <p>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26197201101332</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证书编号：330000370519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FAs</p> <p>发证日期：1996年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p>	<p>年 月 日 / /</p>



高级会计师证书扫描件:



胡衡在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姓名	胡衡	社会保障号	33012619720110133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26197201101332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3011000705202774)									
出具证明前6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10月-2025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10	3011000705202774	建德市	9939	795.12	已到账	建德市	9939	49.7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705202774	建德市	9939	795.12	已到账	建德市	9939	49.7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705202774	建德市	9939	795.12	已到账	建德市	9939	49.7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705202774	建德市	10058	804.64	已到账	建德市	10058	50.29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705202774	建德市	10058	804.64	已到账	建德市	10058	50.29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705202774	建德市	10058	804.64	未到账	建德市	10058	50.29	未到账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425150518252324。
 验证平台: <http://zj.zjw.gov.cn/web/jagop/gov-open/cz/2002109511/poserver/index.html#/>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10日



- (1) 提供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2) 提供主评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注: 法定代表人作为主评人的可以提供非投标企业的社保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9、经营地址与服务网点清单

提供单位经营地址信息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行政区	地址	业务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建德市 新安江 街道新 安路 123号	审计、 会计 咨询 服务、 绩效 评价	胡衡	139068 18385	
2							
...							
...							

备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10、承担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1	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	大塘坞农贸市场建设工程项目	建德市久盛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03.15	
2	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	高铁新区马目职工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	2022.10.15	
3	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	建德市“12345”热线服务外包项目	建德市财政局	23,300.00	2022.04.12	
4	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	中国·建德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项目				

注：1、随表附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签订时间的不予认可）承担过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的业绩合同2个及以上，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合同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合同金额、主要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2、请供应商按以上表格填写，行数可自行增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登记情况表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018270429393XT
 企业名称: 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5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1999-11-26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3-02-23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业基建预决算审计及其他审计业务; 会计管理咨询; 受聘担任常年会计顾问; 代理记账; 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 培训财会人员及其他会计咨询、服务; 资产评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资格证书)。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3	名称变更	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02-23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23-02-24



附合同扫描件:

1、建德市久盛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大塘坞农贸市场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

建久盛公司合同编号章
20>3033003

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

甲方: 建德市久盛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有建德市久盛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大塘坞农贸市场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经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审核的范围、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大塘坞农贸市场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乙方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进行“大塘坞农贸市场建设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 并出具相应的绩效评价报告。

二、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评价目的和具体要求;
2. 提供项目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
3. 协助配合乙方收集评价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4. 对乙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5. 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6. 按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
2. 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对评价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按时完成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5. 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建德市久盛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骑缝



三、项目收费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规定的浙江省绩效评价的收费标准，本项业务的收费为人民币 15,000元 (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乙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时一次付清。

四、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一式 4 份，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五、约定书生效日

本业务约定书自 2023 年 03 月 15 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 建德市久盛市场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签章)

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乙方: 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签章)

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2、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高铁新区马目职工中心二期工程项目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

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

甲方：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有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高铁新区马目职工中心二期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审核的范围、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高铁新区马目职工中心二期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乙方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进行“高铁新区马目职工中心二期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并出具相应的绩效评价报告。

二、委托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确定评价目的和具体要求；
- 2.提供项目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
- 3.协助配合乙方收集评价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 4.对乙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 5.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 6.按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
- 2.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3.对评价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按时完成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5.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三、项目收费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规定的浙江省绩效评价的收费标准，本项业务的收费为人民币14,000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乙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时一次付清。

四、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一式4份，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五、约定书生效日

本业务约定书自2022年10月15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章）

日期：2022年10月15日

乙方：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章）

日期：2022年10月15日



3、建德市财政局建德市“12345”热线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

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建德市财政局

乙方：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按自愿、平等、公平与合作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名称	财政资金安排（万元）	评价费用（元）
2021年度建德市“12345”热线服务外包项目	216.9	16800.00
中国·建德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项目	580.5997	6500.00
合计	797.4997	2330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

专项资金投入运行情况，包括目标设定、目标完成、组织管理水平、实施成效等；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评价时间安排

3.1 乙方应于2022年8月31日之前，向甲方提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纸质及电子稿各一份）；



3.2 乙方整体评价工作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并向甲方递交绩效评价报告（一式三份，电子稿一份）。绩效评价资料（绩效评价报告及基础数据资料和依据等佐证材料）必须装订成册，由乙方妥善保管。

四、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确定具体评价项目的评价目的和要求；

4.1.2 负责向被绩效评价单位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

4.1.3 负责协调与被绩效评价单位的关系；

4.1.4 负责召集重大绩效评价事项的研究和处理；

4.1.5 负责审核和签发绩效评价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等结果文书；

4.1.6 对乙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4.1.7 按协议约定支付评价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严格按照本委托协议等文件的有关工作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

4.2.2 按约定上报绩效评价方案，并按照经审核后的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实施工作；

4.2.3 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应的绩效评价记录和工作底稿，并按要求收集绩效评价证据；

4.2.4 评价工作中遇重大事项或线索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4.2.5 按甲方要求，做好绩效评价报告，向被绩效评价单位征求意见、绩效评价档案整理等工作；

4.2.6 对被评价项目资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应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和有关资料归集存档并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4.2.7. 按约定上报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2.8 所完成的委托事项应保证绩效评价质量，如发生质量问题，应负有连带法律责任；

4.2.9 按协议约定收取评价费用。

五、评价费用与支付

5.1 评价费用。根据竞价结果，确定本协议评价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叁仟叁佰元整（¥23300.00）。

5.2 款项结算。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费用一次付清。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进行评价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评价费用：

6.1 乙方未提交评价方案，且表示无法完成评价报告的，甲方将拒付全部评价费用。

6.2 乙方已提交评价方案，但在评价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评价报告的，甲方将拒付全部评价费用。



6.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绩效评价项目的，乙方逾期应按评价费用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结算评价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的，甲方解除本协议。

6.4 乙方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甲方经过审核，认为存在较大质量问题，提出修改建议，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的，甲方有权拒付 20% 的评价费用。

七、不可抗力及事件处理

7.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本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八、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建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

9.2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



甲方：建德市财政局



乙方：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Jiande City Finance Bureau.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square seal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Jiande Xinyan Accounting Firm.

签约时间：2022年4月12日

签约时间：2022年4月12日



4、建德市财政局中国·建德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项目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

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建德市财政局

乙方：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按自愿、平等、公平与合作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名称	财政资金安排（万元）	评价费用（元）
2021年度建德市“12345”热线 服务外包项目	216.9	16800.00
中国·建德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 项目	580.5997	6500.00
合 计	797.4997	2330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

专项资金投入运行情况，包括目标设定、目标完成、组织管理水平、实施成效等；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评价时间安排

3.1 乙方应于2022年8月31日之前，向甲方提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纸质及电子稿各一份）；



3.2 乙方整体评价工作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并向甲方递交绩效评价报告（一式三份，电子稿一份）。绩效评价资料（绩效评价报告及基础数据资料和依据等佐证材料）必须装订成册，由乙方妥善保管。

四、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确定具体评价项目的评价目的和要求；

4.1.2 负责向被绩效评价单位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

4.1.3 负责协调与被绩效评价单位的关系；

4.1.4 负责召集重大绩效评价事项的研究和处理；

4.1.5 负责审核和签发绩效评价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等结果文书；

4.1.6 对乙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4.1.7 按协议约定支付评价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严格按照本委托协议等文件的有关工作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

4.2.2 按约定上报绩效评价方案，并按照经审核后的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实施工作；

4.2.3 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应的绩效评价记录和工作底稿，并按要求收集绩效评价证据；

4.2.4 评价工作中遇重大事项或线索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4.2.5 按甲方要求，做好绩效评价报告，向被绩效评价单位征求意见、绩效评价档案整理等工作；

4.2.6 对被评价项目资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应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和有关资料归集存档并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4.2.7. 按约定上报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2.8 所完成的委托事项应保证绩效评价质量，如发生质量问题，应负有连带法律责任；

4.2.9 按协议约定收取评价费用。

五、评价费用与支付

5.1 评价费用。根据竞价结果，确定本协议评价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叁仟叁佰元整（¥23300.00）。

5.2 款项结算。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费用一次付清。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进行评价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评价费用：

6.1 乙方未提交评价方案，且表示无法完成评价报告的，甲方将拒付全部评价费用。

6.2 乙方已提交评价方案，但在评价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评价报告的，甲方将拒付全部评价费用。



6.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绩效评价项目的，乙方逾期应按评价费用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结算评价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的，甲方可解除本协议。

6.4 乙方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甲方经过审核，认为存在较大质量问题，提出修改建议，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的，甲方有权拒付 20% 的评价费用。

七、不可抗力及事件处理

7.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本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八、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建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

9.2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







甲方：建德市财政局



乙方：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2年4月12日

签约时间：2022年4月12日



11、▲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

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2025-2026年度青田县、龙泉市、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QTCK2025-002）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且承诺完全响应本框架协议项目报价要求，在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优惠率。如入围，承诺按本框架协议项目要求计费。

一、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

按工作量法收费标准，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500元（税后，下同）；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同等资格人员每半天不超过8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16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不超过2400元。以上收费标准为按工作量法的基准价。

二、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 优惠率	<u>20</u> %
注： ① 供应商在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统一优惠率。 ② ▲ 优惠率是唯一的，以百分数表示，所填数值（百分符号前面的数）须大于0小于100。 ③ 优惠率的数值越大，优惠力度越大。比如统一优惠率填10%，相当于打九折，统一优惠率填20%，相当于打八折。 ④ 服务费计费方式：按工作量法收费方式。 ⑤ 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施设备基本配置、税金、人员薪资、差旅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⑥ 供应商入围后，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即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如采购人在采购服务时还需供应商提供其他服务人员的，服务费也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采购人还可在此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进一步议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